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附片并清單

竊臣部於本年_未八月初二日議覆各省覆奏民刑訴訟法擬請展限詳覈妥擬摺內聲明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即先由臣部督飭司員編纂試辦章程奏請施行等因在案數月以來悉心考究各國審判辦法其程途要非一蹴可幾惟查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定天津府屬審判廳試辦章程當法律未備之時爲權宜開辦之計調和新舊最稱允協洵足爲前事之師第天津開一省之先而京師實各省之準此次辦法繫乎全國司法機關其規定自應更求完密既於該章程所試行者採用獨多復取修律大臣沈家本奏呈法院編制法案詳加參對務期損益適中悉臻妥善茲擬編次之法以總綱居首釋民刑之定義次審判通則明司法之權能次訴訟通則詳呈訴之方法次檢察通則盡補助之作用而以附則終之定施行之期間凡爲五章每章之中自分節目都爲一百二十條雖細則尙有未賅而大端差已略舉所尤要者閭閻之覺隙每因簿物細故而生苟民事之判決咸宜則刑事之消弭不少惟向來辦理民事案件僅限於刑法之制裁今審判各廳既分民事爲專科自宜酌乎情理之平以求盡乎保護治安之責茲擇其簡要易行者量爲規定庶與刑事顯有區別而適足相成至訟費一節係比照天津審判現行之例而更從輕蓋訴訟所有之費取償於輸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七十五

戊申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七十六

三月

服之人乃東西各國之通例而又有酌量減免之法以救其窮不知者或且以爲詬病抑思一切院廳設備官吏俸糈無非出自公家若訟費尙須仰給度支焉得人人而濟且此項規費亦向來所不能無與其隱恣誅求不如明定限制此又臣等所熟思焉不得不豫爲釐定者也。要之世無不弊之法而貴有杜弊之人臣等日與編纂各員及該廳丞等迭次討論重加改正並將草案鈔交臣院逐條詳覈意見亦復相同惟有督飭各廳認真舉辦務令躬任勞怨逐漸推行以副朝廷整頓法治之至意所擬試辦章程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並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覈議其未經議覆之先擬暫由各廳先行試辦俟覆奏奉旨後再行遵照並通行試辦審判省分以昭畫一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再查向來宗室與民人涉訟案件均係由部派員赴府會審覺羅案件則由府派員赴部會審此外步軍統領及各衙門奏交之案凡奉旨交部審訊者皆由刑部承審實以行政而兼任司法之事自釐定官制以來臣部卽經停止審判所有以上各案均改歸大理院辦理惟核之此次修律大臣所定法院編制法案其於宗室等民事案件及步軍統領奏交各案應歸何處審判並無規定明文卽大理院從前奏定審判權限亦係略分等級尙未奏請實行現在京師各級審判廳漸當成立若案各國法律言之宗室民事應以高等審判廳

爲始審惟會府及奏交之例本爲各國所無是高等審判廳既無會府之權地方審判廳又非奏交之地值茲司法獨立方始萌芽全國裁判尙未能一律普變若將宗室及奏交各案遽行分送各級審判廳承審深恐職司太微不足以昭慎重擬請將宗室覺羅民刑訴訟仍歸臣院特別裁判其步軍統領衙門及各衙門奏交之案暫由臣院審判以固法權而歸畫一俟將來法院編制法實行時再行查照編制法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 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

者屬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初級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

章行之無舊章者由法部酌核辦理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審級 第四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

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上告 第五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除屬大理院及初

級審判廳管轄者外皆由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

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告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七十八

三月

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二第三第四章辦理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以杖罪爲限 刑事案件如係數人共犯從罪重者之管轄 第七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區域暫依內外城各巡警分廳轄地區劃之 第八條 管轄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申請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九條 管轄有錯誤時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另行審理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供招判詞鈔送該管審判廳詳核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案覆審 第三節 迴避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參照刑律訴訟門聽訟迴避條文) 三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五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豫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四節 廳票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拘

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六條 凡審判官皆有發廳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廳票由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廳票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第五節 豫審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豫審 第二十三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者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豫審 第二十五條 凡豫審案件除豫審推事檢察官及錄供者蒞庭外不准他人旁聽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豫審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七十九

戊申

官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公判單獨制以審判官一人開庭合議制以審判官三人開庭並得由本廳長官派候補人員二人以上隨同聽審但非承派代理者不得參預審判 第二十九條 法庭秩序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一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條 凡蒞庭各官均著常服 第三十一條 審判用語以官話為準 第三十二條 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如審判官有能通其國語者經本廳長官認可亦得參預審問但錄供叙案仍用漢文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方法由審判官相機爲之不加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三十四條 審訊時每次錄供後對訴訟人等照供朗誦詳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 第三十五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二章之規定行之但評議員之意見各持一說時可合本廳各庭長公同議決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提傳原被告於法庭宣示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一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犯罪之事實 三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呈訴事實 三證明理由之緣由 四判斷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原因可即時判決 一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因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 刑事之判決徒罪於上訴期滿後執行其流罪以上遵照奏定章程於核准後執行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一

戊申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二

三月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誹毀姦通等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及恢復名譽者曰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若爲原告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黏鈔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訴人 一婦女

二未成丁者 三有心疾及瘋癲者 四積慣訟棍 第五十四條 凡遣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上訴 二和解 三拋棄訴訟物 四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委任之原因 四委任之權限 五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一控訴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 二上告 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 三抗告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一刑事上訴檢察官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二民事上訴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並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四

三月

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審判廳 三原審判廳之判詞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訴之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規定之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庭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二條 凡證人爲僞證者於新刑律未頒行以前照證佐不實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實事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

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有左

列之原因者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與原告或被告爲親屬者 二未成丁者 三有

心疾或瘋癲者 四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八條 凡刑事犯徒以上之罪

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被獲者皆於審判廳之看守所管收之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被

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條 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者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成其家屬或取具切實舖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

聽候傳審皆可無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

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 凡因

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

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

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

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五

戊申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六

三月

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一十兩以下三錢 二十兩以下六錢 三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四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五百兩以下三兩 六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九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百兩以下八錢 四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千兩以下三兩 七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

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大臣受節制於其長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刑事提起公訴 二收受訴狀請求豫審及公判 三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四調查事實蒐集證據 五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六監督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七監視判決之執行 八查核審判統計表 第九十八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總檢察廳丞監督總檢察廳及其下各級檢察廳 二高等檢察長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三地方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附置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職官缺額如官制但初級檢察廳得由法部酌委行走員由檢察長官分配班次輪流值宿收受訴訟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 第二百條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八

三月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警察官 營翼兵弁 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就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聯爲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爲豫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豫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豫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 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卻被害者亦不得自爲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訟該管檢察廳當即時起訴但姦通誹謗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 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爲起訴致他人無辜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應由法部發給執照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 第一百十條 豫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監督

並得糾正公判之違誤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申送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十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判案卷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十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由起訴檢察官監視行刑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爲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官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廳長官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查核不得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爲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於用之處得由法部奏請增改

法部奏各級審判廳定期開辦情形摺 附片

竊臣等於上月^{丁未}初三日奏明審判各廳創始繁難擬請展限一月俾免貽誤等因當經

內 務

法部奏各級審判廳定期開辦情形摺

一百八十九

戊申